

合同编号：

全市退休人员休养经费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市退休人员休养经费服务（第二包）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切实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让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共享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升退休人员移交属地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按照自愿原则，友好协商制定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织 2000 名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及随行管理服务人员进行为期三天两晚的休息调养，休养地点为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二、项目实施日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制定的休养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有权对乙方制定的休养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提出改进要求和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甲方负责休养工作的管理协调和质量控制。
3. 甲方有权在休养过程中实施监督检查和满意度测评，督促乙方针对监督检查和满意度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在休养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休养内容和安排。

5.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6.因乙方的过失和责任，未能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解决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7.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成立项目工作团队，并将团队成员名单报甲方备存，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休养工作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

2.乙方应按照休养工作需求和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休养各项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

3.乙方须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乙方不得转让、转包或分包。

5.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既定计划开展休养，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方案，更改休养时间或内容，直至取消休养。

6.乙方须严格履行对休养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保障休养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未尽到相应义务，造成休养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采取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人身和财产损失扩大，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四、项目资金和支付方式

(一) 本次退休人员休养经费服务项目资金为人民币101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80%的费用,即人民币808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捌仟元整;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终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20%的费用),即人民币20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正规税务发票。

(三) 如因突发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休养计划全部或部分未完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15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尚未发生费用。

(四) 乙方理解、接受,并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五)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账 号:0200059109024902707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6883506060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可变更或解除：

-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更的；
- 3.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不按合同约定执行或提供服务的；
- 5.不可抗力。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将尚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乙方服务项目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

- (3)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完成规定的服务；
- (4)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事件；
- (5)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 (6)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如发生上述第（4）项情况的，乙方还需承担对休养人员的侵权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七、项目验收

乙方应于完成 70% 的接待任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中期成果报告，甲方进行中期验收。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提供项目终期成果报告，甲方进行总体验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和休养人员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验收。

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该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如果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立刚

联系电话：641808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69991201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4号楼

日期：2024年6月25日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旅游区内

日期：2024年6月25日